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1) 委任聯席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及13.51(2)條作出。

(1) 委任聯席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盧先生」）已獲有條件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
2. 執行董事于秋溟先生（「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

委任盧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須待下文所述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後，方可作實。因此，盧先生之任命將僅於取得股東批准對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後生效。委任于先生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告日期生效。

考慮到近期可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以及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投入更多管理資源的意願，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委任聯席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管理。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提高公眾對可再生能源行業之理解及信心。

盧先生及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盧先生還擔任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盧先生進一步獲有條件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惟須待下文所述股東批准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後，方可作實）。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盧先生將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李先生」）共同負責管理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以及監察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

盧先生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盧先生曾出任北京華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科招高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在深圳中國農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盧先生在項目融資和企業運營等方面有深入認識和獨到見解，於財務管理、企業管理、項目投資方面有數十年的豐富經驗。盧先生獲上海海事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金融碩士學位。

盧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而獲得酬金。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彼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盧先生或有權享有將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並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個年度，盧先生放棄了其獲得董事袍金的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於1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除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過去和現時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任命或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盧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于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及執行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于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作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于先生與李先生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監察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及日常運作。

于先生亦為Amani Gold Limited（一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保利江山資源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主席。于先生在能源、採礦、房地產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開發及管理經驗。于先生發起創辦了中國保利集團公司旗下之能源版塊，中煤華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總裁一職，且目前擔任董事。于先生亦主導了中國新疆且末縣卡特里西銅鋅礦項目之開發及建設。于先生獲授中國南京大學資源環境區劃與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于先生訂立了出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的僱傭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惟僱傭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僱傭合約。于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而獲得酬金每月港幣250,000元。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惟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于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接受重選。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于先生或有權享有將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並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於7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披露者外，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過去和現時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或資格。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i)設立及推行本公司之聯席主席架構，從而加強運營效率；及(ii)包含與反映二零一七年之公司名稱變更。細則擬修訂為（其中包括）允許選出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並提供在本公司有超過一名主席之情況下，釐定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股東大會各自之主席之機制。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當中納入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所有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一套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宏先生及姜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